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30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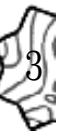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追繳流程圖及例稿範例 (376550000A_109013011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301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稱退撫法）
辦理暫停、停止、補發、追繳溢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
息等相關執行事項，請依銓敘部109年7月3日部退二字第
1094950883號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7月3日部退二字第
1094950883號銓敘函辦理（檢附銓敘部原函及附件1
份）。
- 二、依退撫法第69條至第72條、第75條至第77條、第79條至第
80條、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
第16條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（以下簡
稱查驗發放辦法）等相關規定，各機關有退休公務人員或
遺族溢領退撫給與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領受人限期30日
內繳還，並副知本府；屆期如仍未繳還者，再依行政執行
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。如溢領給與為優存利息時，則
由退休人員「原服務機關」辦理追繳。



109/07/09



三、為協助釐清法規用語旨揭銓敘部函所稱「發放機關、支給機關、原服務機關」，依據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0條及查驗發放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發放機關：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作業之機關，亦即每月發放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、月撫卹金之機關。

(二)支給機關：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機關。屬於縣（市）級者，為縣（市）政府；於鄉（鎮、市）級者，為（鎮、市）公所。亦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退撫給與支給機關為本府；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退休人員退撫給與支給機關為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(三)原服務機關：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機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